

#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工发〔2021〕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“送温暖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“送温暖”是学校工会维护教职工权益、促进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，是学校工会竭诚服务教职工、增强工会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教职工的关心和爱护，进一步深化工会“送温暖”工作，不断健全送温暖机制，不断推动“送温暖”实现常态化长效化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《北京化

工大学“送温暖”实施方案》，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  
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1年9月22日

# 北京化工大学“送温暖”实施方案

“送温暖”是学校工会维护教职工权益、促进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，是学校工会竭诚服务教职工、增强工会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教职工的关心和爱护，进一步深化工会“送温暖”工作，不断健全送温暖机制，不断推动“送温暖”实现常态化长效化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学校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教职工，了解所属部门教职工的基本情况（包括婚姻情况、家庭情况、经济情况、身体情况等），为“送温暖”奠定基础。

二、教职工出现以下七种情况，工会组织要及时看望慰问，使关爱和温暖惠及每一个教职工。七种情况包括：教职工结婚送祝愿、教职工生育送祝贺、教职工生日送蛋糕、教职工退休送祝福、教职工生病住院送关怀、教职工特殊困难送关爱、教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去世送慰问。

三、教职工结婚、生育时，二级工会到校工会领取一份慰问品送至教职工本人，慰问品标准不高于 300 元。

四、教职工 50、55、60 周岁生日时，二级工会到校工会领取生日慰问卡，于教职工生日前夕送至教职工本人，生日慰问卡标准为 300 元（参照上级文件调整）。

五、教职工退休时，二级工会到校工会领取一份慰问品送至教职工本人，慰问品标准不高于 500 元。

六、教职工生病住院时，二级工会应及时将“送温暖申请表”上报校工会，校工会将根据病情状况给予500元至2000元的慰问金。

七、教职工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时，二级工会应及时将“送温暖申请表”上报校工会，校工会将给予1000元至2000元的慰问金。

八、因疾病或突发意外去世的教职工，因疾病或突发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教职工，二级工会要及时了解情况，并按规定协助申请学校的“教职工爱心基金”（参见《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办法》）。

九、各二级工会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二级工会“送温暖”的实施细则，慰问以实物为主，相关慰问标准不得高于学校工会的标准。

十、各二级工会应建立年度“送温暖”台账，并上报校工会存档。

十一、学校各级工会组织要把“送温暖”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任务，要想教职工之所想，急教职工之所急，要把物质帮扶和精神关爱相结合，要把温暖送到教职工的心上。

十二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十三、2015年5月4日印发的《北京化工大学“送温暖”实施方案》（北化大工发〔2015〕9号）自动废止。